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张海军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海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130,902 元，总股本变更为 341,130,902 股，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修订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经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875,371.98 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875,371.98 元，上述已投入、拟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262,875,371.98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权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

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